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职能简介。负责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以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

工作。

(二)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一是实现更多的数据归集，重点是公安的车管数据的获取，人社数据、公积金数据、工商数据要从各部门获取变更为从数字经济局获取，探索与银行部门的数据对接；二是进一步优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到各县市区核对一线走访，了解工作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核对系统；三是配合救助科做好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建设工作；四是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乐山市民政局下属的财政补助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49	52.49	4.00		
208	02	99	37131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43	39.43			
208	05	05	3713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	4.42			
208	05	06	3713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	2.21			
208	10	05	3713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		4.00		
208	99	99	3713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10	11	02	371310	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221	02	01	371310	住房公积金	4.10	4.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6.49	一、本年支出	56.49	56.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50.7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10	4.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56.49	56.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50.71
			民政管理事务	39.43	39.4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43	39.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	6.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	4.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	2.21
			社会福利	4.00	4.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	4.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住房保障支出	4.10	4.10
			住房改革支出	4.10	4.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0	4.1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2.49	40.68	1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8	40.6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5.24	15.24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0.57	0.57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0.57	0.57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1.81	11.8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	4.4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	2.2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	1.6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19	0.19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14	0.14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32	0.32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	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		11.8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03		1.03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0.83		0.83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0.20		0.20
302	0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0.30		0.3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2		2.02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2		0.02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2.00		2.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0.20		0.2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0.35		0.35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0.60		0.6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0.35		0.35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	15	3021501	三类、四类会议费	0.20	0.2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0.55	0.55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0.55	0.55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43	1.43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0.47	0.47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0.96	0.96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1	0.71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0	0.80
302	39	3023902	事业单位出租车费用	0.40	0.40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0.40	0.4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2.11	2.11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0.36	0.3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
208	10	05	371310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4.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合 计	0.50					0.50
371310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0.50					0.50

十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71-乐山市民政局		15.82									
371310-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定额公用经费	7.2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非定额公用经费	4.6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4.00	逐步实现核对系统与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共享,将核对工作引入八大社会救助,为乐山市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确保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化和规范化,同时确保所有核对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县救助审批部门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核对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满意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数量	≥	80000	人次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生任务要求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运行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核对周期	=	15	天	20	正向指标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56.49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5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5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9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4 万元，占 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6.4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支出 1.68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4.10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9.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4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运行维护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1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业务交流等相关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也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4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务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